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7,08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83	彰化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12千元，係職員7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83千元，係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9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13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1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1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3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5,7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0111 獎金	690		
0121 其他給與	131		
0131 加班值班費	4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7		
0151 保險	2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0	彰化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2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17千元。 (3)通訊費1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5)物品234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5千元。 <2>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10千元。 <5>鍋爐燃油63千元。 (6)一般事務費9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1千元，係按員工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0202 水電費	17		
0203 通訊費	15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234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		
0291 國內旅費	29		
0300 設備及投資	48		
0319 雜項設備費	48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7,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p> <p> 0200 業務費</p> <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 0271 物品</p> <p> 0279 一般事務費</p> <p> 0291 國內旅費</p>	<p>625</p> <p>625</p> <p>371</p> <p>87</p> <p>138</p> <p>29</p>	<p>彰化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p>	<p> <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2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2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22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30千元。 (9)國內旅費2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1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56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15千元。 2.物品87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61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2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24千元。 3.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33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29千元。 (4)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66千元。 4.國內旅費29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p>